

富邦人壽 CRS及FATCA實體身分聲明暨同意書 (法人適用)

註：若立書人或其應提供之實質受益人具有非中華民國之稅籍，請以英文填寫此份聲明書。如對於聲明書內容有不了解之處，可參考【附錄二】填表說明及【附錄三】名詞解釋。

附錄二及附錄三可參考富邦人壽官網 https://www.fubon.com/life/download/download_life_01.htm。

保單號碼(新契約、理賠本欄可免填)：_____

第一部分：立書人資料

A. 公司/組織名稱：_____

B. 統一編號/公司註冊證書號碼：_____

C. 立書人為獨資業主 (編碼 Code 9901)

負責人姓名：_____

身分證號碼/統一證號/護照號碼：_____

若勾選此項，以下聲明內容無需填寫，並請於立書人簽署後填寫「CRS 及 FATCA 身分聲明暨個人資料同意書 (自然人適用)」。

D. 註冊地址

此處聲明之註冊地址同本次要保書之住所地址(此選項僅限新契約且僅為中華民國之稅務居民使用，惟若立書人有應提供實質受益人之資訊，該實質受益人具有非中華民國之稅籍時，請勿勾選此項)

地址 (號碼、街道及公寓或房間號) _____

城市或鄉鎮 _____

州或省 _____

國家 _____

郵遞區號 _____

E. 實際管理處所的地址：

註：實際管理處所係指

1. 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地點；及
2. 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及
3. 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處所。

同上註冊地址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時，請另列如下

地址 (號碼、街道及公寓或房間號) _____

城市或鄉鎮 _____

州或省 _____

國家 _____

郵遞區號 _____

第二部分：稅籍聲明(單選)

1. 立書人僅為中華民國之稅務居民。(勾選此項後，以下稅籍聲明內容無需填寫)
2. 立書人僅為美國公民或稅務居民。
3. 立書人具有多重(包含中華民國或美國)或其他國家的稅務居民身分。

若勾選上述 2 或 3 之情形，請於下表填寫立書人之所有稅籍資料。(包含中華民國或美國之稅籍資料)

無法提供稅籍編號者，請選填原因 A、B 或 C

※原因 A-立書人所屬的稅務國家並無發給稅籍編號予其稅務居民。

原因 B-立書人無法取得稅籍編號或類似編號。(若選填此項者，請說明解釋無法取得稅籍編號之原因)

原因 C-無需提供稅籍編號。(僅針對所填寫之稅籍國家規定無需揭露稅籍編號時，才能選填此項)

稅籍國家	稅籍編號(TIN)	無法提供 TIN 者，請勾填原因 A、B(含原因)或 C
<input type="checkbox"/> TW	同第一部分 B。若不同請另列如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US	稅籍編號或社會安全碼(TIN or SSN) □□□-□□-□□□□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 原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 原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C

第三部分：立書人身分別

本公司聲明以下勾選之身分別項目均為真實且正確：

註：請於下列 1 至 5 項身分別及其內容勾選單一最適之身分別選項。

1. **立書人為金融機構，提供 GIIN 如下並聲明所屬身分別為：**

GIIN：_____。

若為受贊助實體，請一併提供贊助實體之資訊：

贊助實體名稱 _____

贊助實體 GIIN _____

(若無 GIIN，請提供 W-8-BEN-E，以茲證明 FATCA 身分。)

請勾選單一最適類別：

投資實體(由另一金融機構管理，且非位於應申報國或參與國之投資實體) – 請填寫【附錄一：實質受益人資訊】(編碼 Code A01)

金融機構 (不包含上列身分) (編碼 Code A02)

2. **立書人為各級政府、中央銀行或國際組織或由該等實體完全持有之實體**(編碼 Code A03)

3. **立書人屬上市 (櫃)、興櫃公司或其關係企業***(編碼 Code A04)

請填寫下列欄位之資訊(二擇一填寫)

立書人屬上市 (櫃)、興櫃公司

【請填寫公司股票於經認可證券市場經常性交易之名稱】

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其他 _____

立書人為上市 (櫃)、興櫃公司之關係企業

該上市 (櫃)、興櫃公司之名稱 _____

該公司股票經常性交易於【請填寫證券市場名稱】

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其他 _____

*「關係企業」係指一實體控制另一實體或兩實體由相同之人控制，該兩實體互為關係實體。所稱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持有一實體之表決權及價值超過百分之五十。

4. **立書人為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符合下列定義或其一身分別者)**

定義：立書人於前一會計年度之股利、利息、租金、權利金、金融資產交易增益、貨幣匯兌增益或其他非積極營業活動產生收入之合計數未達收入總額的 50%，且於該期間內持有用於取得該非積極營業活動收入之資產，未達其資產總額的 50%。

請勾選單一最適類別：

A 屬下列身分之一(編碼 Code A05)

1. 立書人屬上述定義之非金融機構實體。或；

2. 立書人屬非金融集團成員的控股非金融機構實體。或；

3. 立書人屬非金融集團成員的財務中心。或；

4. 立書人屬非營利組織。

B 立書人屬清算中或破產中的非金融機構實體。(編碼 Code A06)

5. **立書人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請填寫【附錄一：實質受益人資訊】(編碼 Code A07)

第四部分：特殊 FATCA 身分別

註：若第三部分勾選 A05、A06 或 A07 之身分別，請聲明是否屬此項 FATCA 身分。

立書人為 FATCA 定義下之**逕行申報之外國非金融實體**身分 (編碼 Code A08)

立書人非為 FATCA 定義下之**逕行申報之外國非金融實體**身分



聲明及簽署

本公司知悉本實體聲明書(含__名實質受益人)所載的資料及任何應申報帳戶的資料會向中華民國稅務機關申報，並與其他稅務國家進行交換，如本公司具有美國稅籍，則所載的資料及任何應申報帳戶的資料會向美國國稅局申報。本公司聲明本實體聲明書內容均屬真實、正確及完整，倘本公司有任何情事變更致使本實體身分聲明書之內容已不正確，本公司應於變更日起 30 曆日內通知富邦人壽前述變更內容及項目，並承諾提供更新後的實體身分聲明書予富邦人壽。本實體身分聲明書除 FATCA 相關法令以外，應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

緣本公司與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富邦人壽」)訂有保險契約交易，為配合富邦人壽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下簡稱「FATCA 法案」)與美國財政部國稅局簽訂外國金融機構協議，及臺灣與美國所簽署之 Agreement between the 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and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for Cooperation to Facilitate the Implementations of FATCA(下稱「IGA 協議」)等相關規定，本公司茲聲明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同意提供實質受益人或所有人之名單及其所出具之同意書予富邦人壽，俾利富邦人壽依 FATCA 法案及 IGA 協議辦理辨識及申報等相關事宜。
- 二、本公司同意將留存於富邦人壽之一切保險契約交易資訊，包括本公司持有之保單號碼及保單現金價值金額等，供富邦人壽依 FATCA 法案及 IGA 協議辦理辨識及申報等相關事宜。

此致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簽章：_____ (請蓋公司大小章)

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YYY)_____月(MM)_____日(DD)

業務人員請注意立書人所填身分稅籍聲明書所聲明之 CRS(含 FATCA)身分別及其稅籍國家或實質受益人之稅籍國家應無不合理之情事。

010500DX026

